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更一字第8號

原告 陳進安

訴訟代理人 戴雯琪律師

被告 王華隆

訴訟代理人 孫世群律師

被告 林金源

訴訟代理人 陳志峯律師

複代理人 林耕樂律師

被告 鍾瑋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
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二頁第二十二行、第六頁第四行、第五行關
於「民法第179條規定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買賣法律關
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林怡秀